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非中小企业不得参与。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主体资格证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2.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 3 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资料；

2.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 2024 年 8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4 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4 年 8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2.5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6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8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2.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未提及之处详见磋商文件。

注：①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②凡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非法人单位均参照执行。③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须提供法人的授权书。

说明：

- 1、供应商应按照上述内容按序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第 1.1 项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为为 小型、微型企业）详见“格式 1 ”、“格式 2 ”、“格式 3 ”；
- 3、“第 2.5 项 ” 提供供应商信用情况声明书详见“格式4 ”；
- 4、“第 2.6 项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格式 5 ”、“格式 6 ”；
- 5、“第 2.7 项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格式 7 ”；
- 6、“第 2.8 项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 7、“第 2.9 项 ” 提供非联合体声明，格式自拟；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说明详见“格式 8 ”。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非中小企业不得参与。

格式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汉阴县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名称)的《汉阴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及“十五五”重大项目库编制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汉阴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及“十五五”重大项目库编制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中国城市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96 人，营业收入为 14544.39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179.1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国城市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8日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3、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则无需填写及提交此表。

格式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___/___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中国城市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5年4月8日

说明：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则无需填写及提交此表。

格式 3、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因本单位（符合/不符合）条件，故本单位为（监狱/非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人：中国城市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响应中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杨旭（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5年4月8日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则无需填写及提交此表。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主体资格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h1>营 业 执 照</h1>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0000100001131Q(5-1)	
名 称	中国城市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类 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鼓楼西大街150号
法定代表人	杨旭
注册 资 本	23000 万人民币
成 立 日 期	1983年06月07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工程技术咨询; 城市建设发展研究; 城市发展规划; 城市道路桥梁及城市环境设计咨询、技术开发 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6 年 12 月 30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saic.gov.cn/zjgs>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中国城市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0000100001131Q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杨旭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83年06月07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0000100001131Q	企业名称: 中国城市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杨旭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83年06月07日
注册资本: 230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09年02月05日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鼓楼西大街150号	
经营范围: 工程技术咨询; 城市建设发展研究; 城市发展规划; 城市道路桥梁及城市环境设计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请登录查看更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企业名称	中国城市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报告生成时间	2025/03/07 09:56:39

(报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内容请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页面为准)

政府部门公示信息

■ 照面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0000100001131Q 企业名称：中国城市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杨旭
注册资本：23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3年06月07日
营业期限自：1983年06月07日 营业期限至：
登记机关：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2009年02月05日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鼓楼西大街150号
经营范围：工程技术咨询；城市建设发展研究；城市发展规划；城市道路桥梁及城市环境设计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股东类型
1	中城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110000010262475	企业法人

■ 主要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职位	序号	姓名	职位
1	卢继平	董事	2	杨旭	董事长
3	于炼	总经理	4	马婷	监事
5	于炼	董事			

■ 分支机构信息

--	--	--	--	--	--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登记机关
1	中国城市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长三角分公司	91320106MA7GRQDM5H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	中国城市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徐州分公司	91320303MA26WW0919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3	中国城市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福建分院	91350702MA8TK3G4XN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4	中国城市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江西分院	91361003MA399AJ16W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5	中国城市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华东分院	91310000MABQUEGA6Y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6	中国城市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安徽分院	91340100MA2UTACL10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变更信息

暂无变更信息

清算信息

暂无清算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序号	许可文件编号	许可文件名称	有效期自	有效期至	许可机关	许可内容
1		规划甲级		2012年12月25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城市规划
2		开户许可证	2019年04月04日		中国人民银行中关村中心支行	变更

行政处罚信息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 经营异常信息

暂无经营异常信息

■ 严重违法信息

暂无严重违法信息

■ 抽查检查信息

暂无抽查检查信息

■ 司法协助信息

暂无司法协助信息

■ 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暂无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 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暂无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企业自行公示信息

(企业自行公示信息由该企业提供,企业对其即时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股东及出资信息

暂无股东及出资信息

■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暂无行政许可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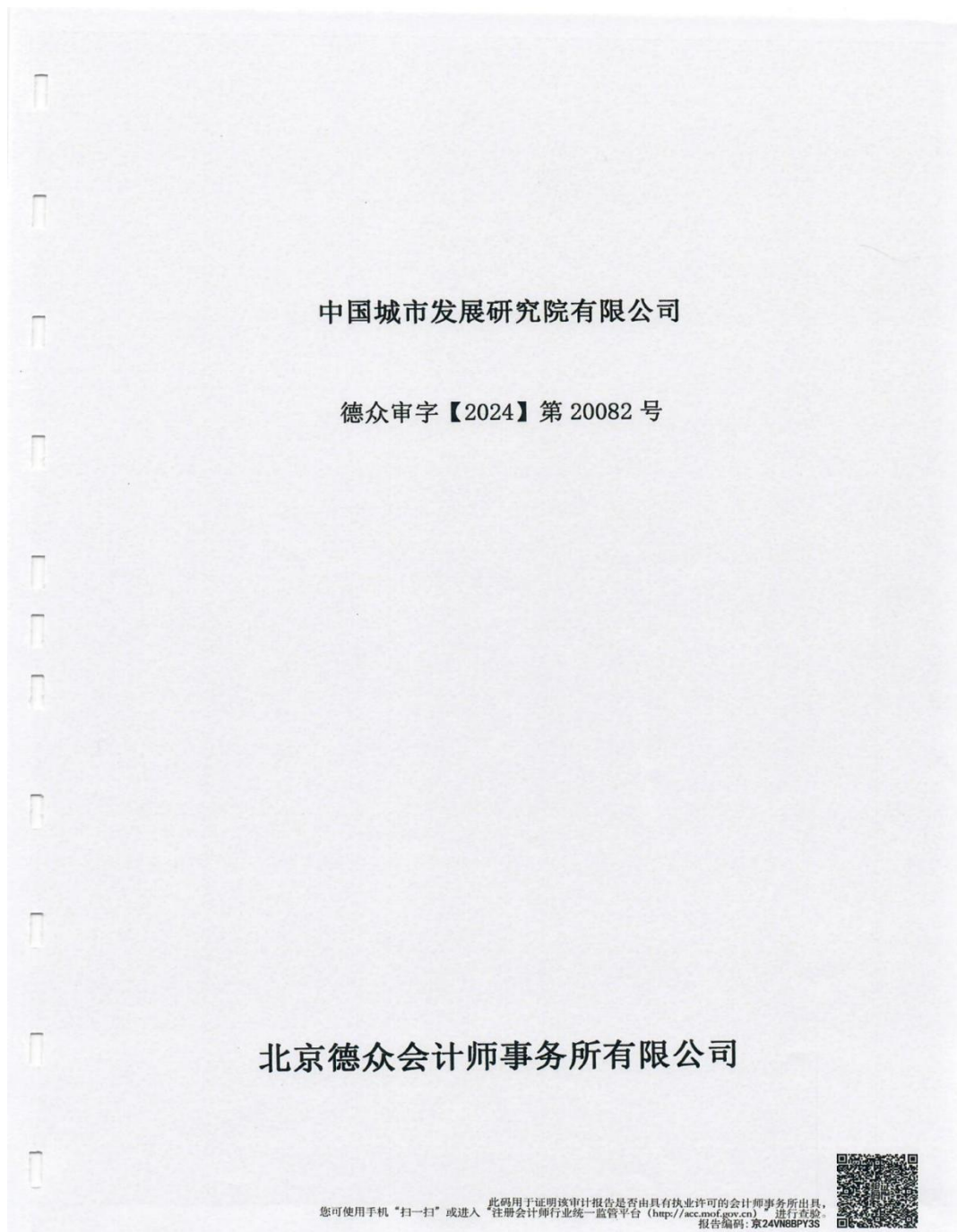
■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暂无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2.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 3 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资料；



目 录

审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7-23





北京德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BEIJING DEZHONG ACCOUNTING FIRM COMPANY LIMITED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陶然亭路2号一瓶兰亭2单元413室
电话：010-63518515 010-69267589 传真：010-63518512

审计报告

德众审字【2024】第 20082 号

中国城市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城市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城研究院）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城研究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城研究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中城研究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中城研究院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城研究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城研究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城研究院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城研究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



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城研究院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治理层承诺本报告仅为公司经营使用，不得用于融资贷款和司法鉴证，否则相应的法律责任由贵公司承担。

北京德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战新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乐

2024年 3月 18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国城市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2	9,306,875.10	3,244,011.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应收票据	4		
应收账款	5	39,766,626.72	32,273,659.58
预付款项	6	160,000.00	150,000.00
应收利息	7		
应收股利	8		
其他应收款	9	252,501,114.44	267,366,311.16
存货	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		
其他流动资产	12		
流动资产合计	13	301,734,616.26	303,033,982.72
非流动资产：	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长期应收款	17		
长期股权投资	18	50,000.00	5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9		
固定资产	20	6,740.44	12,092.08
在建工程	21		
工程物资	22		
固定资产清理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油气资产	25		
无形资产	26		
开发支出	27		
商誉	28		
长期待摊费用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	56,740.44	62,092.08
资产总计	33	301,791,356.70	303,096,074.80

单位负责人：

杨

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

耿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云



资产负债表 (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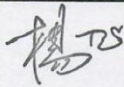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中国城市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流动负债:	34		
短期借款	35		
交易性金融负债	36		
应付票据	37		
应付账款	38	47,312,505.00	41,958,207.17
预收款项	39	4,042,650.00	2,134,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40	38,492.96	38,492.96
应交税费	41	394,095.21	-332,150.94
应付利息	42		
应付股利	43		
其他应付款	44	24,285,731.44	33,711,734.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		
其他流动负债	46		
流动负债合计	47	76,073,474.61	77,510,283.72
非流动负债:	48		
长期借款	49		
应付债券	50		
长期应付款	51		
专项应付款	52		
预计负债	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		
其他非流动负债	55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	-	-
负 债 合 计	57	76,073,474.61	77,510,283.72
所有者权益	58		
实收资本	59	230,000,000.00	230,000,000.00
资本公积	60		
减: 库存股	61		
专项储备	62		
盈余公积	63		
未分配利润	64	-4,282,117.91	-4,414,208.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	225,717,882.09	225,585,791.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6	301,791,356.70	303,096,074.80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城市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本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145,443,877.81	118,017,432.59
减：营业成本	2	127,086,718.73	97,325,045.65
营业税金及附加	3	311,093.87	256,363.74
销售费用	4		
管理费用	5	18,251,337.56	20,804,612.05
财务费用	6	6,022.15	4,564.63
资产减值损失	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	-211,294.50	-373,173.48
加：营业外收入	12	294,442.45	455,085.83
减：营业外支出	13	1,262.0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	81,885.88	81,912.35
减：所得税费用	16		7,786.8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	81,885.88	74,125.50
五、每股收益：	18		
基本每股收益	19		
稀释每股收益	20		
六、其他综合收益	21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	81,885.88	74,125.50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城市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47,590,364.91	111,389,975.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62,229.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34,767,974.76	38,668,614.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182,420,569.27	150,056,590.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28,336,613.10	90,262,369.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7,389,964.04	9,353,290.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2,556,510.54	3,179,729.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36,074,596.47	47,977,053.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176,357,706.15	150,772,443.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6,062,863.12	-715,853.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6,062,863.12	-715,853.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3,244,011.98	3,959,865.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9,306,875.10	3,244,011.98

单位负责人：

杨

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

会计机构负责人：

石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230,000,000.00	-	-	-	-	-4,114,205.92	-	225,885,794.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其他转入	3	-	-	-	-	-	50,205.13	-	50,205.13		
二、本年年初余额	4	230,000,000.00	-	-	-	-	-4,064,000.79	-	225,935,999.2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	-	-	-	-	-	81,895.08	-	81,895.08		
（一）净利润	6	-	-	-	-	-	-	-	-		
（二）其他综合收益	7	-	-	-	-	-	81,895.08	-	81,895.08		
综合收益小计	8	-	-	-	-	-	-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3.其他	12	-	-	-	-	-	-	-	-		
（四）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14	-	-	-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15	-	-	-	-	-	-	-	-		
（五）利润分配	16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17	-	-	-	-	-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	-	-	-	-	-	-	-		
任意公积金	19	-	-	-	-	-	-	-	-		
2.盈余公积	20	-	-	-	-	-	-	-	-		
3.提取发展基金	21	-	-	-	-	-	-	-	-		
4.利润分配	22	-	-	-	-	-	-	-	-		
5.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	-	-	-	-	-	-	-		
6.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	-	-	-	-	-	-	-		
7.其他	25	-	-	-	-	-	-	-	-		
（六）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	-	-	-	-	-	-	-		
4.其他	30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1	230,000,000.00	-	-	-	-	-4,282,179.91	-	225,717,820.09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 李 敬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3年度

编制单位: 中国城市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上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	2	3	4	5	6	7	8	9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230,000,000.00	-	-	-	-	-4,488,805.50	225,511,194.5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2							
其他转入	3							
二、本年年初余额	4	230,000,000.00	-	-	-	-	-19,528.92	225,511,665.9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						74,125.50	74,125.50
(一) 净利润	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7							
综合收益小计	8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3. 其他	12							
(四)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 提取专项储备	14							
2. 使用专项储备	15							
(五) 利润分配	16							
1. 提取盈余公积	17							
其中: 法定公积金	18							
任意公积金	19							
2. 储备基金	20							
= 企业发展基金	21							
= 奖励及投资	22							
3. 对所有者 (或股本) 的分配	23							
4. 其他	24							
(六)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5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6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7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8							
4. 其他	29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	230,000,000.00	-	-	-	-	-4,414,204.92	225,586,910.08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

张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城市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1983年6月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注册并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注册号：110000003291370；后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91100000100001131Q；法定代表人：杨旭；注册资本：23000万元。

所处行业：服务业；经营范围：工程技术咨询；城市建设发展研究；城市发展规划；城市道路桥梁及城市环境设计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会计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权责发生制，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

6、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8、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在途物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对整车的发出按个别计价法计价，对其他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电子设备	3	0-5	31.67
运输设备	4	5	23.75
其他设备	5	0-5	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5)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0、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A.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B.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

C.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E.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投资收益。

投资方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可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

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投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上升，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在转按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方应当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确定的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为取得新增投资而应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投资方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者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有关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因部分处置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下降，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对剩余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目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成本法转权益法：因处置投资等原因导致对被投资单位由能够实施控制转为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投资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首先应按处置投资的比例结转应终止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然后比较剩余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按照剩余持股比例计算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前者大于后者的，属于投资作价中体现的商誉部分，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前者小于后者的，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同时，调整留存收益。

（4）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A.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B.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当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至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
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

过程；③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④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⑤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

11、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2、收入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劳务的完成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提供劳务

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13、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应当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4、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

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5、职工薪酬

职工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福利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内确认。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1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则以其现值列示。

16、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无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无主要会计估计变更。

17、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三、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中国城市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2月31日（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银行存款			9,306,875.10			3,244,011.98
合 计			9,306,875.10			3,244,011.98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	25,128,378.97	63.19	21,722,895.46	67.31
1-2年	6,723,883.60	16.91	4,031,800.00	12.49
2-3年	1,560,400.00	3.92	2,064,499.97	6.40
3年以上	6,353,964.15	15.98	4,454,464.15	13.80
合 计	39,766,626.72	100.00	32,273,659.58	100.00

(2) 主要债务人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楚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975,000.00	1年以内	服务费
新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33,070.00	1年以内	服务费
济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612,000.00	1年以内	服务费
永清京都联合商业有限公司	1,400,000.00	3年以上	服务费
中关村科技园区顺义园管理委员会	1,130,000.00	1年以内	服务费
合 计	9,150,070.00		

3、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	10,000.00	6.25	150,000.00	100.00
1-2年	150,000.00	93.75		
2-3年				
3年以上				
合 计	160,000.00	100.00	150,000.00	100.00

中国城市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2月31日（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 主要债务人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成都云双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50,000.00	1-2年	预付款
北京云软在线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	1年以内	预付款
合计	160,000.00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509,270.12	0.99	32,108,193.45	12.01
1-2年	15,092,601.61	5.99	661,803.73	0.25
2-3年	578,978.73	0.23	3,411,832.36	1.28
3年以上	234,320,263.98	92.79	231,184,481.62	86.46
合计	252,501,114.44	100.00	267,366,311.16	100.00

(2) 主要债务人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太仓滨江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3年以上	往来款
河南中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15,800,000.00	3年以上	往来款
中城发（北京）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075,064.30	1-2年	往来款
中城建国际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7,257,319.66	3年以上	往来款
李宁	4,500,000.00	1-2年	往来款
合计	236,632,383.96		

5、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中城发（北京）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合计	50,000.00			50,000.00

中国城市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2月31日（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原值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电子设备	505,079.66			505,079.66
其他设备	44,738.00			44,738.00
合计	549,817.66			549,817.66

(2)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电子设备	495,224.48	5,351.64		500,576.12
其他设备	42,501.10			42,501.10
合计	537,725.58	5,351.64		543,077.22

(3)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电子设备	9,855.18	—	—	4,503.54
其他设备	2,236.90	—	—	2,236.90
合计	12,092.08	—	—	6,740.44

7、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4,104,406.14	72.08	33,938,955.31	80.89
1-2年	7,396,501.90	15.63	4,546,217.40	10.84
2-3年	2,340,962.50	4.95	1,297,896.00	3.09
3年以上	3,470,634.46	7.34	2,175,138.46	5.18
合计	47,312,505.00	100.00	41,958,207.17	100.00

(2) 主要债权人情况

中国城市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2月31日（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甘肃国城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151,629.00	1年以内	服务费
中绘云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986,666.25	1年以内	服务费
陕西川宇智库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627,099.00	1年以内	服务费
中诚国合（北京）规划设计研究院	2,424,560.00	1-2年	服务费
中城都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270,801.70	1年以内	服务费
合计	14,460,755.95		

8、预收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908,650.00	47.21		
1-2年			1,040,000.00	48.73
2-3年	1,040,000.00	25.73		
3年以上	1,094,000.00	27.06	1,094,000.00	51.27
合计	4,042,650.00	100.00	2,134,000.00	100.00

(2) 主要债权人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靖江江岸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940,000.00	2-3年	服务费
昆仑苗堂（北京）文化交流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909,650.00	1年以内	服务费
廊坊市海利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30,000.00	1年以内	服务费
保定昆田投资有限公司	308,000.00	3年以上	服务费
甘南县排水事业服务中心	289,000.00	1年以内	服务费
合计	2,876,650.00		

9、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		8,906,771.86	8,906,771.86	
社会保险	38,492.96	2,527,576.37	2,527,576.37	38,492.96
住房公积金		613,260.00	613,260.00	

中国城市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2月31日（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合 计	38,492.96	12,047,608.23	12,047,608.23	38,492.96
-----	-----------	---------------	---------------	-----------

10、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增值税	346,696.86	-377,097.81
企业所得税		7,786.85
城建税	22,387.44	10,475.49
教育费附加	10,592.92	5,487.80
地方教育费附加	5,398.10	1,994.69
个人所得税	9,019.89	19,202.04
合 计	394,095.21	-332,150.94

11、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	3,800,439.47	15.66	7,678,818.26	22.78
1-2年	5,166,160.41	21.27	4,132,480.68	12.26
2-3年	5,830,510.94	24.01	7,520,514.35	22.31
3年以上	9,488,620.62	39.06	14,379,921.24	42.65
合 计	24,285,731.44	100.00	33,711,734.53	100.00

(2) 主要债权人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中城农道（北京）规划设计研究院	2,000,000.00	3年以上	往来款
中绘云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15,095.00	1年以上	往来款
北京玉山锦绣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930,800.00	1-2年	往来款
中城都林人居环境设计服务有限公司	870,602.90	2年以内	往来款
上海珈乡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715,500.00	1年以内	往来款
合 计	5,631,997.90		

12、实收资本

中国城市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2月31日（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投资者名称	期初数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期末数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中城建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230,000,000.00	100.00			230,000,000.00	100.00
合计	230,000,000.00	100.00			230,000,000.00	100.00

13、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调整前 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414,208.92	-4,468,805.50
调整 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50,205.13	-19,528.92
调整后 期初未分配利润	-4,364,003.79	-4,488,334.4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885.88	74,125.5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4,282,117.91	-4,414,208.92

14、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45,443,877.81	118,017,432.59
合计	145,443,877.81	118,017,432.59

15、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127,086,718.73	97,325,045.65
合计	127,086,718.73	97,325,045.65

16、管理费用-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费用	7,118,394.91	6,598,697.70
合计	7,118,394.91	6,598,697.70

中国城市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2月31日（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7、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以“-”表示）	-11,827.54	-9,558.31
手续费支出	17,849.69	14,122.94
合 计	6,022.15	4,564.63

18、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	294,442.45	455,085.83
合 计	294,442.45	455,085.83

19、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滞纳金违约金	1,262.07	
合 计	1,262.07	

2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1,885.88	74,125.50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5,351.64	5,351.64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中国城市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2月31日（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372,229.58	-14,764,142.4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96,603.98	13,968,811.6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62,863.12	-715,853.6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306,875.10	3,244,011.9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244,011.98	3,959,865.5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62,863.12	-715,853.61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现金	9,306,875.10	3,244,011.98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306,875.10	3,244,011.9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06,875.10	3,244,011.98

五、或有事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中国城市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2月31日（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承诺事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2024年3月5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八、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股东会会议于2024年3月5日批准。

中国城市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年3月5日

证书序号: 001707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05年11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德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战新
 主任会计师: 战新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陶然亭路2号1号楼4层1-413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36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2005]21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03月0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年 3月 1日
2011年 3月 1日

6 7

北京德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 3月 1日
2015年 3月 1日

2016年 3月 1日
2017年 3月 1日

8 9

姓名：徐乐
证书编号：11000026233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1月15日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1月15日
年 月 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1

北京德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姓名 Full name 战新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0-11-2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德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20104701126419

证书编号: 22010015019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〇年 十一月 二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战新
证书编号: 220100150197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徐乐
Full name 徐乐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3.7.17
Date of birth 1983.7.17
工作单位 北京公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北京公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10102198307173310
Identity card No. 110102198307173310



北京公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0262337
No. of Certificate 110000262337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8年1月10日
Date of Issuance 2008 y 1 m 10 d



2.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2024年8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11015241100006071

填发日期：2024年11月1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西城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100000100001131Q		纳税人名称		中国城市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1101624100045674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9-01至2024-09-30	2024-10-16	112,996.16		
41101624100045674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9-01至2024-09-30	2024-10-16	56,498.08		
41101624100045674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9-01至2024-09-30	2024-10-16	3,531.40		
41101624100045674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9-01至2024-09-30	2024-10-16	3,531.40		
41101624100045674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9-01至2024-09-30	2024-10-16	62,147.99		
金额合计		(大写) 贰拾叁万捌仟柒佰零伍元零叁分				¥ 238,705.03	
		填票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备注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11015241100010105

填发日期：2024年11月1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西城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100000100001131Q		纳税人名称		中国城市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1101624100045674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9-01至2024-09-30	2024-10-16	14,124.52		
41101624100045674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单位缴纳)	2024-09-01至2024-09-30	2024-10-16	7,062.26		
41101624100045674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个人缴纳)	2024-09-01至2024-09-30	2024-10-16	222.00		
411016241000456744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9-01至2024-09-30	2024-10-16	2,824.75		
金额合计		(大写) 贰万肆仟贰佰叁拾叁元伍角叁分				¥ 24,233.53	
		填票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备注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

2.4 税收缴纳证明：自2024年8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120)11 证明 00000233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西城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1-20
纳税人名称	中国城市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00000100001131Q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09-01 至 2024-09-30	2024-10-12	¥275284.10
增值税	2024-10-01 至 2024-10-31	2024-11-07	¥310428.95
增值税	2024-11-01 至 2024-11-30	2024-12-06	¥352514.2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9-01 至 2024-09-30	2024-10-12	¥19269.8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10-01 至 2024-10-31	2024-11-07	¥21730.0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11-01 至 2024-11-30	2024-12-06	¥24676.00
教育费附加	2024-09-01 至 2024-09-30	2024-10-12	¥8258.52
教育费附加	2024-10-01 至 2024-10-31	2024-11-07	¥9312.87
教育费附加	2024-11-01 至 2024-11-30	2024-12-06	¥10575.43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9-01 至 2024-09-30	2024-10-12	¥5505.68
地方教育附加	2024-10-01 至 2024-10-31	2024-11-07	¥6208.58
地方教育附加	2024-11-01 至 2024-11-30	2024-12-06	¥7050.29
金额合计(大写)	壹佰零伍万零捌佰壹拾肆元陆角叁分		¥1050814.63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税务机关
(盖章)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2.5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格式4、供应商信用情况声明书

陕西金准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作为《汉阴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及“十五五”重大项目库编制项目（项目编号：JZDCG-2025-011）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未被列入（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我方未被列入（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我方未被列入（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中国城市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5年4月8日

提示：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自身信用记录进行自查，并按查询结果填写声明。



失信将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张刚	5102251976****4930
王桂来	1326231959****4058
胡超	1302811989****0219
郭茜茜	4104821995****3836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大家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78618779-3
重庆市厦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50011820****8966
北京凯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08962733-5
安徽江淮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15371204-1
深圳海斯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185041-X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中国城市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 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版权所有: 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 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 bm04000009 京ICP备050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2022-01-01 至 2025-04-08 查询时,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 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p>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p> <p>本次查询的企业: 中国城市发展研究集团有限公司</p> <p>本次查询的时间: 2025年03月29日 22时16分</p>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 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2.6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 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 权书；

格式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中国城市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0000100001131Q

姓名： 杨旭 性别： 男 年龄： 55岁 职务： 董事长 系

中国城市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中国城市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2025 年 4 月 8 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格式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杨旭（姓名）系中国城市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鲁延延（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汉阴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及“十五五”重大项目库编制项目（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磋商之日起90日历日。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中国城市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杨旭（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11010519700327183X

被授权人：鲁延延（签字）

身份证号：61242919990614001X

授权委托日期：2025年4月8日

说明：仅限被授权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2.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陕西金准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 中国城市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就参加 《汉阴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及“十五五”重大项目库编制项目（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JZDCG-2025-011）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 1、我公司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 2、我公司前 3 年内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 3、我公司前 3 年内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 5、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磋商响应单位，不向委托方、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中国城市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杨旭（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4月8日

2.8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汉阴县发展和改革局

我公司 中国城市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参加贵方组织的汉《汉阴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及“十五五”重大项目库编制项目(项目编号：JZDCG-2025-011)的投标活动，如我方获得中怀资格，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六)我公司已完全了解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中国城市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杨旭（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5年4月8日

2.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未提及之处详见磋商文件。

非联合体声明

致：陕西金准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司中国城市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00000100001131Q，现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汉阴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及“十五五”重大项目库编制项目项目(项目编号：JZDCG-2025-011)招投标活动。在此，我司郑重声明：

本公司此次参与投标，是以独立投标人身份进行，未与任何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本次投标。在投标过程中提交的所有文件、资料均为本公司独立编制和提供，如有虚假或不实，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中国城市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杨旭（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4月8日

格式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 供应商说明

1、 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红章）

2、 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无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无_____。

2.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无_____。

我单位被_____无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_____杨旭_____。

3、_____否_____（是或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无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中国城市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杨旭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2025_____年_____4_____月_____8_____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企业名称	中国城市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报告生成时间	2025/03/07 09:56:39

(报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内容请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页面为准)

政府部门公示信息

■ 照面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0000100001131Q 企业名称：中国城市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杨旭
注册资本：23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3年06月07日
营业期限自：1983年06月07日 营业期限至：
登记机关：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2009年02月05日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鼓楼西大街150号
经营范围：工程技术咨询；城市建设发展研究；城市发展规划；城市道路桥梁及城市环境设计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股东类型
1	中城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110000010262475	企业法人

■ 主要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职位	序号	姓名	职位
1	卢继平	董事	2	杨旭	董事长
3	于炼	总经理	4	马婷	监事
5	于炼	董事			

■ 分支机构信息

--	--	--	--	--	--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登记机关
1	中国城市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长三角分公司	91320106MA7GRQDM5H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	中国城市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徐州分公司	91320303MA26WW0919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3	中国城市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福建分院	91350702MA8TK3G4XN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4	中国城市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江西分院	91361003MA399AJ16W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5	中国城市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华东分院	91310000MABQUEGA6Y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6	中国城市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安徽分院	91340100MA2UTACL10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变更信息

暂无变更信息

清算信息

暂无清算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序号	许可文件编号	许可文件名称	有效期自	有效期至	许可机关	许可内容
1		规划甲级		2012年12月25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城市规划
2		开户许可证	2019年04月04日		中国人民银行中关村中心支行	变更

行政处罚信息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 经营异常信息

暂无经营异常信息

■ 严重违法信息

暂无严重违法信息

■ 抽查检查信息

暂无抽查检查信息

■ 司法协助信息

暂无司法协助信息

■ 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暂无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 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暂无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企业自行公示信息 (企业自行公示信息由该企业提供, 企业对其即时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股东及出资信息

暂无股东及出资信息

■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暂无行政许可信息

■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暂无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